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4月16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独立董事，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闫忠文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事项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沟通汇报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对会计师针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结果表示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闫忠文、金勇军、武龙

2025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闫忠文 _____

独立董事：金勇军 _____

独立董事：武龙 _____